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10,074.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流动性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筛选业绩可持续增长的公司。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 PE、PB、PS、

	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自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及未来价值。同时，本基金股票组合配置适度分散，并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01	018602	0250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02,342.45 份	41,307,566.01 份	166.5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56.83	135,521.25	0.50
2.本期利润	28,945.71	85,642.85	0.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019	0.00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01,400.89	44,442,648.06	180.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2	1.0759	1.086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6%	1.84%	0.13%	-1.66%	-0.07%
过去六个月	0.28%	0.07%	2.16%	0.12%	-1.88%	-0.05%
过去一年	1.48%	0.07%	3.34%	0.11%	-1.8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2%	0.08%	14.39%	0.11%	-5.87%	-0.03%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6%	1.84%	0.13%	-1.74%	-0.07%
过去六个月	0.13%	0.07%	2.16%	0.12%	-2.03%	-0.05%
过去一年	1.17%	0.07%	3.34%	0.11%	-2.1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9%	0.08%	14.39%	0.11%	-6.80%	-0.03%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6%	1.84%	0.13%	-1.65%	-0.07%
过去六个月	0.25%	0.07%	2.16%	0.12%	-1.91%	-0.05%
自基金合	1.44%	0.07%	3.01%	0.11%	-1.57%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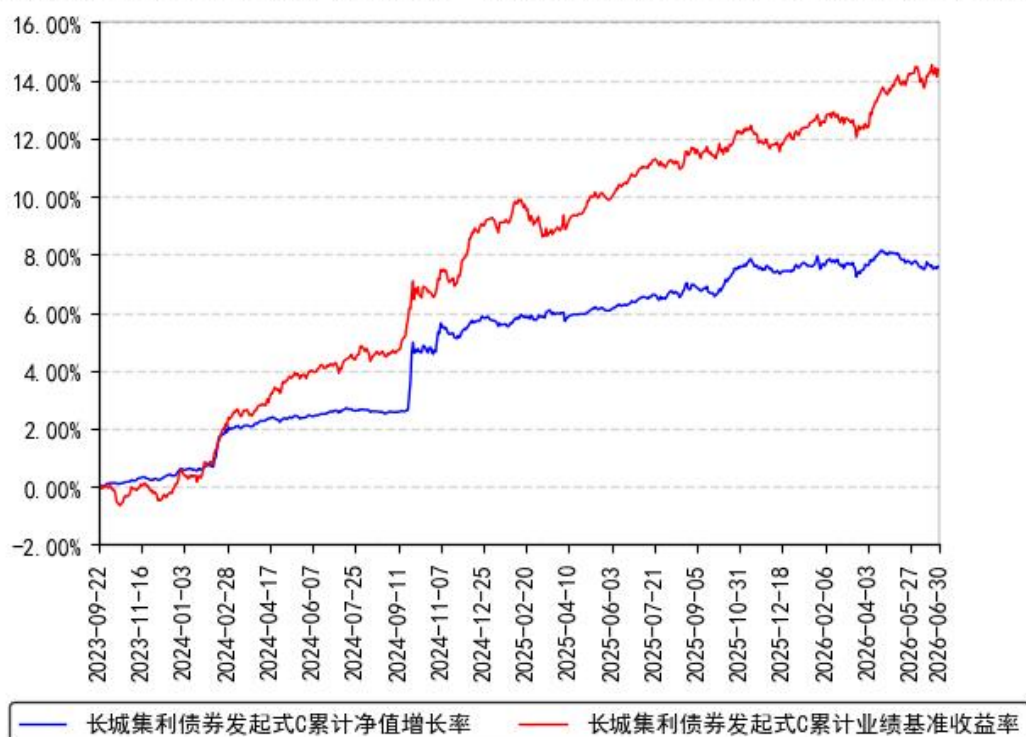
同生效起 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公司总经理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22 日	-	14	男，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2012 年 2 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2012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投委会委员兼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4月至2025年5月任“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任“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至今任“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至今任“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至今任“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7月至今任“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总体延续温和修复、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呈现外需较强、结构分化的特征：出口延续较强韧性、制造业景气维持在荣枯线上，工业企业盈利与工业品价格同步改善，PPI 同比回升并由前期负值转为正增长，经济企稳向好的积极因素持续累积；内需修复节奏相对偏缓，消费与地产等领域仍待进一步巩固，但稳增长政策持续加力、修复方向不改；金融总量保持平稳，社融在政府债券带动下稳定增长，货币环境总体保持中性偏松、财政节奏相对积极，为经济修复提供支撑；海外方面，前期地缘冲突逐步缓和，油价与风险溢价明显回落、全球滞胀担忧有所缓解，但美联储立场偏鹰、美元走强，加息预期升温对有色、黄金等价格形成阶段性压制；资产层面，利率债在资金面平稳下低位窄幅波动、收益率曲线维持陡峭，权益市场季初在情绪低位企稳、中段迎来一轮明显修复、后半程转入结构分化，成长与科技方向明显占优、资源与周期方向明显回落，赚钱效应先扩散后收敛、市场宽度逐步走弱而龙头板块维持相对高位；季度区间来看，风格上，科技成长显著领先，行业上，电子、通信领涨，石油石化、钢铁及部分消费服务方向领跌。转债跟随权益回暖维持活跃，估值处于相对高位，择券和波段策略占优。

二季度，本基金继续坚持绝对收益控回撤的思路进行运作。债券部分的持仓以高等级、中短久期的债券为主；股票方面，我们降低股票仓位至中枢水平以下，结构上增持了电子、电力设备等科技成长方向，减持了银行、煤炭及家用电器等价值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4%；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4%；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E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58,687.08	4.87
	其中：股票	2,858,687.08	4.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776,723.58	89.96
	其中：债券	52,776,723.58	8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000.00	2.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0,265.11	2.44
8	其他资产	40,223.89	0.07
9	合计	58,669,899.66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8,244.6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1,008.00	0.31
C	制造业	1,933,437.40	3.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55,997.00	1.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70,442.40	4.7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88,244.68	0.15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88,244.68	0.15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90	瑞松科技	2,024	215,454.80	0.37
2	301183	东田微	800	211,896.00	0.36
3	600030	中信证券	7,200	206,856.00	0.35
4	300502	新易盛	300	182,100.00	0.31
5	601899	紫金矿业	7,200	181,008.00	0.31
6	000729	燕京啤酒	16,900	171,197.00	0.29
7	002142	宁波银行	5,600	166,264.00	0.28
8	688347	华虹宏力	423	142,254.90	0.24
9	688019	安集科技	400	135,784.00	0.23
10	301358	湖南裕能	1,500	113,805.00	0.1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078,574.26	20.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698,149.32	69.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302,863.02	51.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776,723.58	90.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250202	25 国开 02	200,000	20,066,317.81	34.33
2	230208	23 国开 08	100,000	10,236,545.21	17.52
3	092280108	22 中行二级 资本债 02A	50,000	5,199,577.81	8.90
4	092280139	22 交行二级 资本债 02A	50,000	5,195,708.49	8.89
5	019792	25 国债 19	40,000	4,042,369.32	6.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72.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06.40
3	应收股利	1,734.9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223.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C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00,813.86	50,451,033.65	105.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8.13	1,237,644.00	82.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00,329.54	10,381,111.64	22.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02,342.45	41,307,566.01	166.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C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 式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200.02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200.02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45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18.45%	10,000,200.02	18.4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2	18.45%	10,000,200.02	18.45%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